

债券代码：112479

债券简称：16 珠海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港”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0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0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12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13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日，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1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珠海债（112479.SZ）。

3、发行规模：6亿元。

4、债券余额：6亿元。

5、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73%。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拥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6年11月2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2021年11月22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2018年5月1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101号）综合评定，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约定以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268319
法定代表人	欧辉生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789,540,919.00 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办公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519015
公司网址	http://www.0507.com.cn
电话	0756-3292216、0756-3292215
传真	0756-3321889
电子信箱	zph916@163.com
经营范围	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一年，全球贸易经济形势呈现回暖态势，“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使得我国在国际贸易市场地位更加突出，带动了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增长 14.2%，增速创 6 年来新高；在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带动下，国内旅游文化、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增长强劲，内贸增加值首次突破 10 万亿大关。面对国内外贸易环境积极向好的有利局面，公司旗下码头着力丰富航线网络，提升区域辐射能力，货物吞吐量显著增加；物流业务回归以母港为中心，以多式联运促进聚货母港；港航配套业务积极拓展服务边界，不断提高效益水平；综合能源板块资本、产业双翼齐飞，继续深耕全国布局；港城建设板块扎实推进现有项目建设，大力储备后续发展、合作资源。同时，公司在主业适度多元化的战略考虑下，推行事业部制改革，着力培育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能源环保、港城建设、航运金融五大业务板块。经审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1 亿元，同比增长 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 1.4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9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码头运营服务	7,732.84	4.16%	5,349.63	2.97%
物流贸易	34,940.74	18.78%	35,828.40	19.89%
进出口贸易	12,540.17	6.74%	13,837.81	7.68%
物流服务	41,636.80	22.38%	47,353.82	26.29%
物业管理及其他	13,099.26	7.04%	12,714.55	7.06%
综合能源	35,353.84	19.00%	30,853.17	17.13%
饮料食品	40,760.00	21.91%	34,175.20	18.97%
合计	186,063.64	100.00%	180,112.59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591,520.07	572,101.55	3.39%
负债总计	282,517.55	280,351.26	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4,262.30	261,670.87	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002.52	291,750.28	5.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86,063.64	180,112.59	3.30%
营业利润	20,115.04	13,806.14	45.70%
利润总额	20,385.46	15,209.23	34.03%
净利润	16,587.19	12,022.32	3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0.80	10,421.92	34.9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3.96	27,936.04	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6.04	-29,939.15	6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78	-6,948.74	-69.3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率
流动比率	1.12	1.00	12.14%
速动比率	0.98	0.90	8.77%
资产负债率	47.76%	49.00%	-1.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20	3.66	14.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1号”文核准，获准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性发行。

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了6亿元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珠海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5.9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9,829.23元；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591,283,000.00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3,166,829.23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原定用途全额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分别签订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7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体系。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董事局秘书处等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未发生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情况。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分别在上述到期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按期足额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相关付息具体事宜请参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6 珠海债”2017 年付息公告》。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合并层面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层面未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事项。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正常。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遭遇台风自然灾害的重大事项 1 次，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一、发行人遭遇台风自然灾害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当年第 13 号强台风“天鸽”在广东省珠海市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4 级；2017 年 8 月 27 日，当年第 14 号强台风“帕卡”在广东省台山市登陆，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 12 级。两场强台风导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珠海的大部分区域出现强风、强降雨情况，并导致交通、水电和通讯中断等灾情的发生。

经公司初步测算，两场强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预计约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二）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并披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台风灾害影响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披露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